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144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王世鈞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dz_denny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撤銷懷愛館火化場旁9格殯葬禮儀業者臨停卸貨車位案，本處同意參照需求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3年12月5日北市儀輝字第1130603號函。

二、隨函檢附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修訂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助安企業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處長張世昌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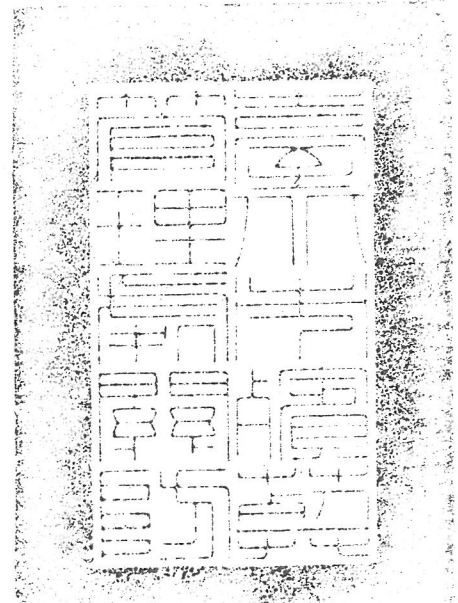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1447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，取消火化場旁9格殯葬禮儀業者臨停卸貨車位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禮廳場佈貨車、遺體接運車、殯葬禮儀業者小型車（含殯葬禮儀業者、協力廠商）。
- (二)前項協力廠商，包括載送食品、壽內用品、樂隊、宗教執事人員等協助治喪事宜之廠商。

二、停放區域：

- (一)禮廳場佈貨車：停放景行樓地下1、2樓及景仰樓地下1樓之場佈車位，車輛限高2.1公尺。
- (二)殯葬禮儀業者、協力廠商之小型車：停放景行樓地下3、4樓臨停車位。
- (三)遺體接運車：停放景行樓及景仰樓地下2樓遺體接運專用車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遵守交管人員指揮，並依現場標示及格線整齊停放。
- (二)小型車嚴禁停放場佈車位。
- (三)應禮讓治喪民眾，不得阻礙移靈火化動線。
- (四)尊榮大道兩側嚴禁停放場佈貨車。
- (五)停車期間勿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- (六)停車怠速逾3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。

四、違反本規定者，除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規定裁罰，如係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停車場業務卡使用資格；倘取消業務卡後仍違規，將禁止該車輛進入館區。

五、自公告日起實施，本處113年11月28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139441號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懷愛館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 張世昌